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亚超 \_\_\_\_\_

孔令峰 \_\_\_\_\_

朱巧云 \_\_\_\_\_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